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404破4号

申请人：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戎加红。

本院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（2025）苏04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，本院指定江苏圣圆律师事务所担任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截至2025年11月20日，共计有29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，债权申报金额为478544元；经管理人审查确认29户债权，总金额为465732元。

本院认为：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

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许艳等 29 户债权人的债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永丽
审	判	员	王 昊
审	判	员	夏 莹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邹 沫
---	---	---	-----